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863,360 股，通过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投资”)和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诺开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8,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3%，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华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翠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翠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68,884 股，通过圣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2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公司董事（同时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0,000 股，通过圣诺开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直接持有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间接持有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陈耀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安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000 股，通过圣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直接持有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间接持有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云（同时为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圣诺投资和圣诺开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龚文旭通过圣诺开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敏通过圣诺投资和圣诺开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德权通过圣诺投资和圣诺开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蒋中锋通过圣诺投资和圣诺开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一、股份限制流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508,74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4,969,949.60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章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自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华金、陈翠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自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董事（同时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出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自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董事陈耀强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自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龚文旭、吴敏、陈德权、蒋中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自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9、公司董事陈耀强、王安霖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自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70.90 元 / 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主体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陈启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7,863,360	32.39	1,238,000	1.44	圣诺投资、圣诺开特	2024/10/22	2024/10/22	2025/4/22	2025/4/22
2	罗华金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810,900	2.10	–	–	–	2024/10/22	–	2025/4/22	–
3	陈翠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32,000	0.27	–	–	–	2024/10/22	–	2025/4/22	–
4	陈翠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68,884	2.40	33,200	0.04	圣诺投资	2024/10/22	2024/10/22	2025/4/22	2025/4/22
5	李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0,000	0.56	140,000	0.16	圣诺开特	2022/10/22	2024/10/22	2023/4/22	2025/4/22
6	陈耀强	董事	2480,000	2.88	–		–	2022/10/22	–	2023/4/22	–
7	王安霖	高级管理人员	162,000	0.19	42,000	0.05	圣诺投资	2022/10/22	2024/10/22	2023/4/22	2025/4/22
8	王云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150,000	0.17	圣诺投资、圣诺开特	–	2024/10/22	–	2025/4/22
9	龚文旭	高级管理人员	–	–	120,000	0.14	圣诺开特	–	2024/10/22	–	2025/4/22
10	吴敏	高级管理人员	–	–	100,000	0.12	圣诺投资、圣诺开特	–	2024/10/22	–	2025/4/22
11	陈德权	高级管理人员	–	–	100,000	0.12	圣诺开特	–	2024/10/22	–	2025/4/22
12	蒋中锋	高级管理人员	–	–	100,000	0.12	圣诺投资、圣诺开特	–	2024/10/22	–	2025/4/22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1-05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选举汪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庄尚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大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应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部烈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马传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赵立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解国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钱伟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赵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正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由于需要进行累积投票，议案 1.00、2.00、3.00 同为《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铁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21/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二）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汪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庄尚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陈大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刘应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部烈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马传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赵立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解国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钱伟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赵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刘正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由于需要进行累积投票，议案 1.00、2.00、3.00 同为《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8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合并重整 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1